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199號

被　　告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順欽

上列被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與原告吳國森、陳志賢、吳雲民、林士敏、張范銘、李志勇、徐志成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玖仟捌佰伍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之規定。次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定參照），此於訴訴標的金額之計算，亦同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

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本件係原告吳國森、陳志賢、吳雲民、林士敏、張范銘、李志勇、徐志成提起給付退休金差額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，上開訴訟經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219號民事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勞上易字第104號判決駁回上訴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被告負擔，而告確定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明屬實。

㈡經本院調卷審查，原告起訴時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97,717元，依各原告訴之聲明請求金額計算裁判費後總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030元，原告起訴時已預納4,953元，嗣原告減縮訴之聲明，訴訟標的金額則減縮為1,378,607元，依各原告訴之聲明請求金額計算裁判費後總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810元，是原告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9,857元（計算式：14,810元－4,953元＝9,857元）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且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